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63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  
受評鑑檢察官 鄭○○ 法務部部長（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）  
紀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鄭○○、紀○○分別為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、檢察官，於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林○○提告警察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行簽結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業經受評鑑檢察官紀○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予以簽結，並於同年月 14 日函文通知請求人結案，有公務電話記錄及結案通知函文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始提出本件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經

本會於同年4月2日收訖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吳慎志
委員	李靜怡
委員	杜慧玲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